

# 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

所別：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碩士班 法律組(一般生)

共2頁 第1頁

科目：行政法

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

\*請在答案卷(卡)內作答

答題注意事項：

- 1、 可參考只有法條的小六法全書
- 2、 答題請字跡清楚可辨、條理分明

題目

一、甲為乙法學院碩士班學生，修習丙老師開的「Carl Schmitt 專題研究」(下稱課程 1) 及丁老師開的「比較行政法專題研究」(下稱課程 2)，經授課教師評定學期成績課程 1 為 60 分不及格，課程 2 為 70 分及格。甲主張丙長年欺壓經濟弱勢、背景不佳的學生，丁老師雖將課程 2 的成績評定為及格，但分數偏低，不能呈現真實，亦使甲無法申請獎學金。丙老師則舉證甲未依規定繳交期中及期末報告，且未參加課堂口頭報告，考量碩士班及格分數是 70 分，不想讓甲成績單太難看，乃給予 60 分。丁老師說，甲上課報告文獻不齊，推論凌亂，故給 70 分。甲向學校申訴被駁回後，又提起訴願亦經不受理，遂向行政法院起訴，試問：

- (一) 甲應提起何種訴訟？(15 分)
- (二) 甲的訴訟有無理由？(15 分)

二、教育部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作成一般處分，並依同法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：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職員工生，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止，非經專案許可，應暫時停止出國(境)。依此公告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若確有出國(境)之必要時，須專案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出國(境)。未依公告專案申請許可即逕行出國者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，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甲學生本想至美國大峽谷旅遊，認為教育部禁令違法、違憲。試問：

- (一) 教育部出國禁令為一般行政處分或法規命令？(10 分)
- (二) 甲如何請求行政救濟、有無理由？(20 分)

**注意:背面有試題**

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

所別：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碩士班 法律組(一般生)

共 2 頁 第 2 頁

科目： 行政法

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

\*請在答案卷(卡)內作答

三、甲在台北市經營（限制級）電子遊戲場並領有執照，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變更執照上的營業場所面積，因該營業場所周遭 1000 公尺範圍內有幼兒園，違反台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市政府乃否准甲之申請。甲提起行政救濟被駁回後聲請釋憲，認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、小學、高中、職校、醫院五十公尺以上。」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：「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：……二 限制級：……應距離幼稚園、國民中、小學、高中、職校、醫院、圖書館一千公尺以上。」台北市自治條例違反中央法律無效，且要求電子遊戲場不得在幼兒園 1000 公尺內違反比例原則。試問：

（一）市自治條例規定是否抵觸中央法律無效？（20 分）

（二）市自治條例規定是否符合比例原則？（20 分）

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1、 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：「左列事項，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：……三 森林、工礦及商業。」
- 2、 憲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：「左列事項，由縣立法並執行之：……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。」
- 3、 憲法第一百十一條明定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，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，有一縣性質者則屬於縣。遇有爭議時，由立法院解決之。

**注意：背面有試題**